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全国首批证券资格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 全国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东莞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3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7
四、 公司的设立	2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公司的业务	38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	98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外专利	108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内商标	117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外商标	1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群旺科技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挂牌	指	群旺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威信运动	指	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群旺科技的前身
兆辉贸易/舒乐适公司	指	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舒乐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群旺科技持股 100%的子公司
群鼎科技	指	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系群旺科技持股 75%的子公司
肇庆群旺	指	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系群旺科技持股 100%的子公司
威源科技	指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SOLAX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莞市监局/东莞工商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6]0214 号）
《信用记录报告》	指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群旺科技、舒乐适公司和群鼎科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肇庆群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桥头经联社	指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曾用名：东莞市厚街镇桥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塘面分社））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725 号】《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赛法思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若干境外实体及若干知识产权之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	指	赛法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群旺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群旺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Europeenne 认证，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在投放欧盟市场前，都必须符合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 CE 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FDA	指	美国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HRA	指	英国 MHRA 认证，英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脱离欧盟后，对进入英国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进行了相关规范性要求，执行独立的 MHRA 认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末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9061-2 号

致：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是经合法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根据本所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3 年 1 月 29 日在广州成立,1994 年初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的批复》(粤司许决字[2012]293 号)文,同意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安道永华律师事务所,合并后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执业时间从 1993 年 1 月 29 日起计。

本所主要业务涉及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能源交通和公用事业、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本所在建章立制、民主管理、风险控制、职业道德建设等规范管理方面取得了成绩,赢得了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多项荣誉。

本所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且自成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11 层(1101-1104 单元)

邮编: 510623

电话: (020) 37181333

传真: (020) 37181388

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为赵俊峰律师、潘翠群律师,简介如下:

赵俊峰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主要执业领域：境内外上市、债券发行、国资管理、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合规及重大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处理。联系电话：(020)37181333，传真：(020)37181388，电子邮箱：zjf@etrlawfirm.com。

潘翠群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熟悉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擅长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企业法律顾问等相关法律业务。联系电话：(020) 37181333，传真：(020) 37181388，电子邮箱：pancuiqun@etrlawfirm.com。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群旺科技的聘请，正式担任群旺科技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挂牌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群旺科技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群旺科技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群旺科技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群旺科技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通过境外律师核查或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群旺科技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群旺科技持有的相关证照、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三）涉及群旺科技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群旺科技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四）涉及群旺科技的关联方、群旺科技独立性和群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的《调查问卷》以及关于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群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群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五）涉及群旺科技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重要资产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相关部门关于群旺科技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

（六）本次挂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群旺科技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群旺科技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

（七）涉及群旺科技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定、决议等（如有）；

（八）涉及群旺科技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群旺科技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定、会议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九）涉及群旺科技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十一）涉及群旺科技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信用记录报告》，群旺科技报告期内的税务申

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税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十二）涉及群旺科技诉讼、仲裁和行政诉讼的文件，包括：群旺科技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公安部门就群旺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群旺科技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执行凭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十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十四）其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群旺科技和各中介结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挂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群旺科技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群旺科技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工作，协助群旺科技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群旺科技已经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挂牌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部分事实为报告期末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全部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公司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从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或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核查作出的境外法律意见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有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查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查阅《公司章程》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核查，本次挂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 年 3 月 13 日，群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批准。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群旺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3 年 3 月 29 日，群旺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群旺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群旺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群旺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群旺科技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群旺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股份数量、分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和数量，转让价格、具体转让办法，以及与申请挂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证书、证照等变更事宜；

（6）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两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公司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挂牌的事宜，授权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5.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本次挂牌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本次挂牌尚须经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查询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群旺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群旺科技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威信运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履行了

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程序，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群旺科技合法存续

群旺科技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900789465779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群旺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崇瑾，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桥头第三工业区一路 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及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次验资报告；查阅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挂牌实质条件的声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公司与第一创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资质证书；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22年7月28日，威信运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威信运动的成立时间为2006年6月3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系由威信运动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威信运动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群旺科技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6,205,702.74 元；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2,784,512.95 元；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7,526,451.36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1%、99.42%，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高，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改）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大华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群旺科技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群旺科技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相关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该业务资质证书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群旺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群旺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群旺科技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已与第一创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第一创业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与第一创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第一创业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640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第一创业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创业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9.4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3.0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发起人协议书》；查阅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7 月 28 日，威信运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威信运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原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同意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467 号），将威信运动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意变更后公司名称拟定为“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后确定名称以经东莞市监局名称预先核准的为准。

2022 年 8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群旺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群旺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群旺科技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26日，东莞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894657799的《营业执照》，威信运动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由威信运动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取得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2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467号），经审计，威信运动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6,133,577.64元。

2022年7月26日，北方亚事出具《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731号），确认威信运动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27.47万元。

2022年8月1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2]00057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威信运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133,577.64元为基础折合股本，确定折股比例为1:1.2045，其中3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威信运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发起人威源科技、张钊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威信运动的净资产值36,133,577.64元人民币，折股30,0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该协议，群旺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股份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威源科技	2,700.00	2,700.00	净资产折股	90%
2	张钊	3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群旺科技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群旺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群旺科技的发起人共2名，其中1名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为依法设立的中国香港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群旺科技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总数为3,0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群旺科技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群旺科技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群旺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东莞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作出《登记通知书》[(粤东)登字(2022)第 44190002200880416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旺科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群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群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威信运动整体变更设立群旺科技时，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群旺科技承继。群旺科技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成，群旺科技已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威信运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五)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威信运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威信运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文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权属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资清单、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信用记录报告》、相关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双重任职及领取薪酬的声明；查阅公司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

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各项业务资质，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业务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群旺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群旺科技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系由威信运动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依法承继了威信运动的全部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的主要财产通过股东出资、公司自行购买等途径合法取得，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房产、专利、商标、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群旺科技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群旺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由公司支付薪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群旺科技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系公司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置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或其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群旺科技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群旺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部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群旺科技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4001777308053002

616 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群旺科技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894657799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群旺科技的财务独立。

（六）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起人协议书》；查阅公司验资报告；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专利、商标、域名等的权属证书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群旺科技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群旺科技的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578 号）、群旺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资料、群旺科技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群旺科技的发起人为 1 名自然人、1 个中国香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登记证号/身份证	住所	持股数	持股比
----	-----	----------	----	-----	-----

		号码		(万股)	例(%)
1	威源科技	35438004-000	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469 号新光商业大厦 8 楼 801 室	2,700	90
2	张钊	5130251976****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300	10
合计	-	-	-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及境外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香港企业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群旺科技发起人以威信运动经审计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7467 号）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578 号）审验。

经核查，群旺科技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已经出资到位，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群旺科技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群旺科技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境外法律意见书，群旺科技现有 2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中国香港企业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登记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威源科技	35438004-000	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469 号 新光商业大厦 8 楼 801 室	2,700	90
2	张钊	5130251976****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300	10
合计	-	-	-	3,000	100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工商内档、境外法律意见书，威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公司名称	威源科技有限公司 SOLAX TECHNOLOGY LIMITED
2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3	成立地方	香港
4	公司编号	956447
5	已发行股数及股本	10,000 股，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
6	现有股东（持股数）	武济群（10,000 股）
7	现任公司秘书	辉朗有限公司 FRALLON LIMITED（公司编号：110163）
8	商业登记证	登记证号：35438004-000 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 业务性质：Trading & Investments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法人团体）

综上，群旺科技现有 2 名股东，根据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或相关证件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中国香港企业股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群旺科技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群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源科技直接持有群旺科技 90%的股份，武济群通过威源科技持有群旺科技 90%的股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源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济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威信运动设立以来，威源科技一直为控股股东、武济群一直为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威源科技仍为控股股东、武济群仍为实际控制人，其对群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2.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源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武济群，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增资协议、历次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群旺科技前身威信运动的设立及演变

1. 威信运动的设立

2006年2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至2007年2月28日。

2006年6月1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1253号），同意威源科技独资经营威信运动。2006年6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证书》（发证序号：4400056091）。

2006年6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副字第200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名称	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第三工业区
3	法定代表人	郑闰媚
4	注册资本	壹佰万美元（实收资本 0 美元）
5	企业类型	独资经营（港资）
6	经营范围	筹办运动用品及其配件（包括溜冰鞋、运动鞋、运动护具等）、铝梯项目。（筹办期不得经营）
7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30 日
8	经营期限	200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2006 年 10 月 10 日，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德信康验字（2006）第 0567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止，威信运动收到威源科技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99,977.00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威源科技	100%	1,000,000.00	499,977.00	货币
合计	-	100%	1,000,000.00	499,977.00	-

3. 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7]第 A131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收到威源科技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注册资本 500,023.00 美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威信运动实缴资本为 1,000,000.00 美元，占累计实收资本 100%。

2008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实缴出资后，威信运动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威源科技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合计	-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

4. 2010年2月10日，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0年1月25日，威信运动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万美元，增加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按摩器材及打腊机。

2010年2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315号），同意威信运动追加注册资本10万美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增加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按摩器材、打腊机（涉限除外）。同日，威信运动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发证序号为4400094024的《批准证书》。

2010年2月10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年2月25日，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0年3月8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0〕第B3013号）载明，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5日止，威信运动收到威源科技缴纳的出资，以货币出资美元49,985.00元。

2011年6月3日，东莞市工商局对上述第三次实缴出资核准备案，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实缴出资后，威信运动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威源科技	100%	1,100,000.00	1,049,985.00	货币
合计	-	100%	1,100,000.00	1,049,985.00	-

6. 2012年11月29日，第四次实缴出资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万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万思特验字[2012]第 0504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止，威信运动收到威源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15.00 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局对上述第四次实缴出资核准备案。

第四次实缴出资后，威信运动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威源科技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货币
合计	-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

7. 2022 年 3 月 7 日，变更注册资本和投资人

2022 年 1 月 8 日，威信运动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 万美元，按照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换算成注册资本金 8,380,416.19 元人民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31,157.35 元，威源科技放弃认缴本次公司增资，由张钊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公司增资后 1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931,157.35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金，剩余 68,842.65 计为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威信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威源科技	8,380,416.19	8,380,416.19	货币	90
张钊	931,157.35	931,157.35	货币	10
合计	9,311,573.54	9,311,573.54	货币	100

2022 年 3 月 7 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群旺科技的设立

群旺科技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及风险。

（三）群旺科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群旺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群旺科技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群旺科技股东出具的声明，群旺科技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群旺科技及其前身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
2. 群旺科技前身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群旺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群旺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群旺科技现持有的东莞市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894657799 的《营业执照》及群旺科技《公司章程》，群旺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群旺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前述主营业

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2. 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群旺科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9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888），有效期为三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群旺科技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4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粤莞排[2021]字第0010565号），有效期限至2026年3月3日止。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群旺科技现持有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1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3419号），有效期限至2024年7月1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群旺科技的生产范围是：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II类19医用康复器械-03助行器械；生产产品是：电动轮椅车（注册号：粤械注准20192190711）和红外额温计（注册号：粤械注准20202072031）。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群旺科技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2020年5月21日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316号），经营方式：批

零兼营，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6820，6821，6854，6864，6866；2017 年分类目录：07，08，14，19”。

兆辉贸易现持有东莞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3053 号），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6820，6821，6854，6864，6866；2017 年分类目录：07，08，14，19”。

（5）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群旺科技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物编注字第 827919 号），厂商识别代码：697099083，有效期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NO.0590480）和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NO.0590899）。

（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群旺科技现持有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粤 S02606（19）），设备种类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类别为“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为叉车，设备代码为 511010368201700271，产品编号为 144AF0275。

群旺科技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 12 粤 S88380(22)），设备种类为“电梯”，设备类别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代码为 32104419002008110608，产品编号为 NT-D0801523。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群旺科技现持有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D4868995）。

（8）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公司已经完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销售类型为“入驻类”；主体业态为“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3419 号”；经营范围为“仅限本厂生产医疗器械”；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7 日。

（9）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customs.gov.cn/>），群旺科技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进行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 4419948465，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种类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10）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生效日	到期日	认证内容
1	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497/A/00 01/SM/ZH	2019.3.22	2025.3.16	符合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卡车辅位辅助梯的设计和生
2	Certificat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N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 2058156-1	2021.4.23	2024.4.06	认证范围：红外额温计、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车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

（11）产品证书

类别	型号	编号	认证种类	认证时间. 决定日期
梯子	SL10126 、 SL10133 、 SL10138	证书编号：R 50357957 0001 报告编号：16076603 001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6.11.04
	SL10217 、 SL10223 、 SL10230	证书编号：R 50387384 0001 报告编号：16080060 001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7.09.05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 R 50357957 0003 报告编号: 16076603 009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20.11.04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 R 50387384 0003 报告编号: 16080060 005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22.03.31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 R 50357957 0002 报告编号: 16076603 002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9.11.19
	Telescopic ladders	证书编号: R 50387384 0002 报告编号: 16080060 002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9.12.04
电动 轮椅车	S7101	510 (K) 编号: K182400	FDA 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0.04.14
	S7102	510 (K) 编号: K182576	FDA 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9.05.21
	S7103	00403264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8240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0.04.1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7110	00403267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200978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4.16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7012	00403267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20085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0.12.17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7204	510 (K) 编号: K202632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4.08
	S7205	510 (K) 编号: K202632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4.08
红外 额温计	—	HD2058156-1	EC Certificate	2021.04.23
	STM-20	510 (K) 编号: K201508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3.09.

电动 代步车	S202261B	510 (K) 编号: K202549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2.26
		00403257	CE-MDR	2023.04.0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204143	510 (K) 编号: K19073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S204161	510 (K) 编号: K19073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S2043	00403262	CE-MDR	2023.04.0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204311M	510 (K) 编号: K19073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5.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3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9189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4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9189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5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9189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26	00403242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91897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02.10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2061	00403257	CE-MDR	2023.04.04
	S30212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3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4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02151	00403259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7244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8.07.13
	S3121	00403262	CE-MDR	2023.04.04
		510 (K) 编号: K19219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4.23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12131	510 (K) 编号: K192190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1.4.23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电动 代步车	ZIPPY SCOOTER	510 (K) 编号: K131302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3.11.26
	S3021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051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M2020	00393262	CE-MDR	2022.11.04
		510 (K) 编号: K230001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23.07.05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S3312	00393263	CE-MDR	2022.11.04
		—	MHRA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3.03.15
	MOBIE SCOOTER	510 (K) 编号: K122749	FDA510 (K) 上市前通知	2012.12.27
电 池 充 电 器	TEKA060-2 942000	SG ITS-18469	CB 认证 IEC 60335	2019.08.01
	TEKA060-2 942000	SE-95209	CB 认证 IEC 60601	2019.08.23
	24V10Ah 7S2P	164077936	IEC 62133:2012	2016.08.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二）群旺科技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经核查，公司产品主要供应出口，目前产品出口国主要包括美国、英国、瑞典等国家；但报告期内仍存在少量产品境内销售的情况。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销售	4,029,329.81	14.55%	7,278,448.26	7.82%	7,864,245.20	5.76%
境外销售	23,658,857.98	85.45%	85,775,984.16	92.18%	128,655,018.93	94.24%
合计	27,688,187.79	100%	93,054,432.42	100%	136,519,264.13	100%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经核查，公司外销业务报告期内未遭受海关等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信用记录报告》及中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此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或说明文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公司确认所销售产品均符合进口国的要求，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公司遭受任何损害，则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承担公司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综上，因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境外业务，境内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收入和利润贡献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遭受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就此事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损失。所以，若因此产生任何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群旺科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自威信运动设立以来，威信运动、群旺科技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

1. 2006年6月30日，威信运动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筹办运动用品及其配件（包括溜冰鞋、运动鞋、运动护具等）、铝梯项目。（筹办期不得经营）

2. 2006年11月27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威信运动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运动用品及其配件（包括溜冰鞋、运动鞋、运动护具等）、铝梯。

3. 2008年11月11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威信运动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运动用品及其配件（包括溜冰鞋、运动鞋、运动护具等）、工具梯及其配件。

4. 2010年2月10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威信运动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运动用品及其配件（包括溜冰鞋、运动鞋、运动护具等）、工具梯及其配件、按摩器材、打蜡机（涉限除外）。”

5. 2014年7月3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威信运动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运动用品及其配件（包括溜冰鞋、运动鞋、运动护具等）、工具梯及其配件、按摩器材、打蜡机、脚手架、起吊用具、代步车、医疗照顾床、老人福祉用品、轮椅（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

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20年3月2日，经东莞市监局核准，威信运动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运动用品及其配件（包括溜冰鞋、运动鞋、运动护具等）、工具梯及其配件、按摩器材、打蜡机、脚手架、起吊用具、代步车、医疗照顾床、老人福祉用品、轮椅、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塑胶制品、重型运输设备配件、车用五金配件、车用电子配件、五金工具（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22年8月26日，经东莞市监局核准，威信运动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群旺科技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群旺科技的主营业务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6,519,264.13元、93,054,432.42元、27,688,187.7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205,702.74元、92,784,512.95元、27,526,451.36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7%、99.71%、99.42%，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其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群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正常开展业务，具备必要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核查结论

1. 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相应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群旺科技的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公司及部分关联企业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治理制度；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群旺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威源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武济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威源科技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钊，其持有群旺科技 10% 的股份。张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在地	关联关系
1	威仪国际有限公司 WISE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
2	新冠实业有限公司 ASIA CROWN INDUSTRIAL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直接持股 100%
3	SOLAX TECHNOLOGY CORP	美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
4	SOLA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
5	耀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EALTH PROSP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100%
6	Regal Legend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5%，原董事武宜文、武宜萱（武济群女儿）各持股 35%，武济群妻子郑闰媚持股 15%

7	Champion Wisdom Limited	萨摩亚	原董事武宜文（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女儿）持股 100%
8	Cheer Thrive Capital Limited	萨摩亚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持股 50%，武济群妻子郑润媚持股 50%
9	Merit Idea Limited	萨摩亚	原董事武宜萱（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女儿）持股 100%
10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00%（新冠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	威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董事武宜萱（武济群女儿）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被注销
12	威德电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3 年被吊销，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3	东莞东城威仪塑胶电子制品厂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武济群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2 年被吊销，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4	深圳升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股东张钊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15	东莞维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监事蔡明卫持有 27%股权
16	广东日之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监事巫碧玲配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陈金敏	342901198011*****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
2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WRRK5R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岗砂路4号3号楼101室

3	塔维斯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RQL96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1号1026
---	---------------	--------------------	--------------------------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外，其他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元）	2021年度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	750,000.00	-	-
合计	-	750,000.00	-	-

2. 关联担保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最高本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武济群	群旺科技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6-2023.11.2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武济群	群旺科技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23-2027.07.2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武济群	群旺科技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28-2033.0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张钊	群旺科技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28-2033.0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3.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1-3 月 确认的租赁费 (元)	2022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元)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元)
武济群	群旺科技	房屋建筑物	97,099.80	388,399.20	194,199.60
合计	-	-	97,099.80	388,399.20	194,199.6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类型	2023 年度 1-3 月 (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5,000,000.00	-	-
东莞市达斯尼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380,000.00	-
武济群	资金拆入	-	10,000,000.00	-

5. 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济群将其持有的 5 项专利（包括专利号为 ZL2012104316979、ZL2013100497039、ZL2013101572268、ZL2013101612636 和 ZL2013101405689 的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济群将其持有的 6 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7366458、7366457、7366456、9111735、9111734 和 9111752 的商标）无偿转让至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6.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3 月(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股权投资	艾芳	-	-	700,000.00	公允定价
	艾洁	-	-	300,000.00	公允定价
合计	-	-	-	1,000,000.00	

艾芳是公司董事张钊的妻子，艾洁为艾芳的妹妹，艾芳将其持有的舒乐适公司 70%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艾洁将其持有的舒乐适公司 30%的

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以上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决议，股权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元）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薪酬合计	402,634.29	2,086,972.45	3,027,112.63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群旺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群旺科技制定的《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承诺单位）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承诺人（承诺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承诺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承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群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 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本单位）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

4. 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群旺科技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于关联交易，公司已经通过在《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条款，制定《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

查阅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查阅重大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实地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向银行函证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3 项专利权，包括 39 项发明专利、7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所述。

（2）境外专利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8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外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外专利”所述。

2.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182 项境内注册商标，正在申请 2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内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中知卓钰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东莞）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外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

3. 域名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http://solaxtech.cn/	solaxtech.cn	粤 ICP 备 2022121584 号	群旺科技	2022-10-10

4.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22-F-10211410	威信吉祥物	群旺科技	美术作品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 4,997,002.24 元的机器设备、171,983.79 元的办公设备、166,504.68 元的运输工具和 3,781,837.27 元的其他设备，合计 9,117,327.98 元。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价值较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通过购买的形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

设备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他方共有或对他方权利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及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三）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肇庆群旺
权属证号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153 号
坐落	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创新大街北面、建设路西面地段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面积	22733.9m ²
用途	工业用地
权利期限	2023.02.16-2073.02.15
他项权利	无

（四）租赁房屋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桥头经联社	群旺科技	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	16,065.50	2021.03.1-2024.02.29	厂房
武济群	群旺科技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1单元办公1901	460.38	2021.06.1-2024.07.30	业务产品销售办公
黄运洪、王永	群旺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南五村南溪路42号	300.00	不定期	仓库
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群鼎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下环宏业路7号	1,800.00	2022.09.09-2027.09.08	生产加工、仓储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群旺科技承租厂房、宿舍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2月2日，桥头经联社在东莞市集体资产网上交易平台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将位于桥头社区塘面分社第三工业区的集体资产使用权（16065.50m²工业用地）出租给中标方威信运动。同日，桥头经联社与威信运动签订《厚街镇集体资产成交确认书》。2021年2月9日，桥头经联社与威信运动签订《合同书》，约定桥头经联社将包括厂房、宿舍、铁棚厂房的租赁物出租给威信运动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群旺科技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原因如下：（1）群旺科技承租的厂房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权属获桥头经联社认可，并通过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且在交易公告和《合同书》中载明“本厂房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房产所有权证，无消防安全合格证”，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府〔2020〕14号）的规定，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者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2）桥头经联社出具《出租方关于出租厂房、宿舍的说明》：桥头社区塘面合作社第三工业区一路8号的厂房、宿舍、铁棚厂房近五年无公共基础设施和旧工业区改造计划要求，对于上附的建筑物暂未列入拆迁计划，未来五年可以使用。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承诺提前90日通知群旺科技，且尽量为群旺科技提供周边产权齐全的厂房，并协调处理群旺科技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3）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未来不能续租的风险承担责任，故即使不能续租，也不会给群旺科技带来损失；（4）群旺科技租赁厂房主要用于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场所的要求较低，周边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且肇庆群旺拥有占地面积为22,733.9m²的工业用地，一旦该厂房被拆迁或变更用途，群旺科技可就近租赁合适的厂房或使用肇庆群旺的土地。（5）群旺科技承租的宿舍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群旺科技对该等宿舍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群旺科技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租赁协议未登记备案

经核查，上表所述房屋租赁协议存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群旺科技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群旺科技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瑕疵出具了《承诺函》，群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群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五）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兆辉贸易、肇庆群旺，1 家控股子公司即群鼎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 兆辉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MKXE91
成立日期	2020-05-1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桥头第三工业区一路 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钊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残疾人座车销

	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群旺科技	700	10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2020 年 5 月，舒乐适公司成立

2020 年 5 月 12 日，东莞市监局签发了《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莞核设通内字【2020】第 2000269560 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兆辉贸易成立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芳	70	70
2	艾洁	30	30
合计	/	100	100

②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6 日，舒乐适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0%共 70 万元，转让给威信运动，同意艾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共 30 万元，转让给威信运动。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兆辉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信运动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③ 2022 年 1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

2021 年 12 月 13 日，威信运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张钊为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免去艾芳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同意委派刘佑兰为公司监事，免去艾芳的监事职务；同意委派张钊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免去艾芳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监局签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东核变通内字[2022]第 44190002200015924 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④ 2023 年 6 月，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5 日，群旺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兆辉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东莞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 肇庆群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群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C4R9AN6M
成立日期	2022-12-22
住所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十五楼 1507 房自编 96 号（仅限于商务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郑崇瑾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群旺科技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肇庆群旺设立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群旺科技	2,500	100
合计	/	2,500	100

3. 群鼎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群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P8GAQ3Q
成立日期	2022-05-2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下环宏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崇瑾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专业设计服务;电

	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群旺科技	225	75
	陈金敏	75	25
	合计	300	100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东莞市市监局签发《登记通知书》((粤东)登字[2022]第 44190002200567573 号) 并核发《营业执照》。

群鼎科技设立时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信运动	225	75
2	陈金敏	75	25
合计	/	300	100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上述资产取得合法有效, 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 查阅《审计报告》; 查阅公司工商登

记档案；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货物买卖框架合同，销售的具体产品规格、数量、金额将依据公司与客户确定的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报告期内与重大客户签署的货物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履行时间
1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Enhance Mobility Inc.	否	每年不超过 400 万美元	2019.01.01-20 22.12.31
2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Enhance Mobility Inc.	否	每年不超过 400 万美元	2023.01.01-20 23.12.31
3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Monarch Mobility Ltd.	否	每年不超过 160 万英镑	2019.01.01-20 22.12.30
4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Monarch Mobility Ltd.	否	每年不超过 250 万英镑	2023.01.10-20 23.12.31
5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北京和美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总计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	2023.03.13-20 24.03.12
6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上海尊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	2019.05.15-20 23.05.31
7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MOTOBILITY PTY LTD	否	每年不超过 100 万美元	2019.01.01-20 22.12.31
8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Apex Medical S.L.	否	每年不超过 65 万欧元	2019.01.01-20 22.12.30
9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5 Star Mobility Scooters Pty Ltd	否	每年不超过 100 万美元	2019.01.01-20 22.12.31
10	货物买卖框架合同 General Sales Contract	ErgoConcept	否	每年不超过 100 万美元	2019.01.01-20 22.12.31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12.15	69.34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东莞力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06.13	98.46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东莞市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11.30	70.33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东莞市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02.03	72.4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否	2021.10.26	149.22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	否	2022.05.27	82.6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惠州市华聚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04.30	57.22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08.31	77.15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嘉善巨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08.31	53.15	履行完毕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1	群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ZXQDK476790120230493	150.00	2023.03.06	12 个月	保证	否

除关联担保外，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4. 外协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协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塑胶注塑成型、塑胶件外发喷油、铁件铝件外发表面处理等委托给外

部厂商，公司外协采购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同时，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外协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83%、6.28%和7.02%，且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商可供选择，故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外协的主要企业及定价机制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关联关系	定价定制	外协的质量控制
1	东莞市浩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外协企业采用“成本+利润”的方法进行定价	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公司验收；公司外派人员现场指导
2	东莞市凯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东莞映山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4	裕丰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诺的电子有限公司	否		
6	东莞市百盛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否		
7	东莞市景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否		
8	东莞市厚隆电子有限公司	否		
9	东莞呈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10	深圳市鑫创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11	东莞木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	东莞市盈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	东莞市运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否		
14	东莞市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	东莞市康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3年3月31日，群旺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小计为1,937,423.25元，其中计提坏账466,408.77元后，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余额为1,471,014.48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飞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可能无法全额收回的预付款项	689,999.00	35.61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38,176.80	22.62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塘面股份经济合作社	押金	353,441.00	18.24
东莞市天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25,400.00	6.47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5.68
合计	-	1,717,016.80	88.62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143,091.83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非金融机构借款等，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元，向关联方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群旺科技向关联方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除群旺科技向关联方稳联塑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融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群旺科技及其前身威信运动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两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自设立以来，公司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及其草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2021 年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确认变更住所和营业期限并同步修改章程。

2.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确认增资至 931.157354 万元人民币，且新增资本由张钊认缴，并同步修改章程。

3.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群旺科技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群旺科技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系根据《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以及《治理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挂牌要求。

（三）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群旺科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群旺科技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公司章程》及其草案；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等。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群旺科技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6. 公司设有独立的总经理办公室，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管理部、行销部、资材部、研发部、生产部、品保部等部门，均按照各自的职责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群旺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及董事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群旺科技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群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群旺科技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三会”。“三会”的通知、召

开、决议均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群旺科技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查阅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查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群旺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武济群	董事长	间接持股 90%
2	郑崇瑾	董事、总经理	-
3	张钊	董事	直接持股 10%
4	蔡宇纶	董事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5	熊娟	董事	-
6	万寿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	刘佑兰	监事	-
8	蔡明卫	监事会主席	-
9	巫碧玲	监事	-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根据群旺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述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2021 年至今群旺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08.26	武济群、武宜文、武宜萱	武济群、张钊、蔡宇纶、郑崇瑾、熊娟	新增：张钊、蔡宇纶、郑崇瑾、熊娟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退出：武宜文、武宜萱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

2. 监事的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监事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06.15	无	刘佑兰	新增：刘佑兰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
2022.08.26	刘佑兰	刘佑兰、蔡明卫、巫碧玲	新增：蔡明卫、巫碧玲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05.17	财务总监	陈民竺	万寿平	新增：万寿平	新任
				退出：陈民竺	个人原因离职
2022.08.26	总经理	张钊	郑崇瑾	新增：郑崇瑾 退出：张钊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动，变动原因为：（1）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岗位调动；（2）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家庭、职业规划等原因辞去职务。（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的职位。报告期内，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上述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况，亦不存在有关同业竞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其与公司及其他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其与其他公司因竞业禁止事宜发

生纠纷的，将自行承担因涉及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群旺科技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纠纷或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2.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群旺科技	15.00%
兆辉贸易	20.00%
群鼎科技	20.00%
肇庆群旺	2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群旺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4223），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888 号），有效期三年。群旺科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兆辉贸易、肇庆群旺及控股子公司群鼎科技属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3 月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为 10,000.00 元以上）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1-3 月				
序号	项目或原因	资助或认定或 奖励颁发单位	入账金额 (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社保退款	-	64,317.50	-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或原因	资助或认定或奖励颁发单位	入账金额(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2022 年台博会市内参展企业特装补助	中共东莞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东莞市厚街镇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	79,200.00	《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参展资助项目申报指引》；《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 号）；《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东莞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255,652.7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84 号）；《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9〕59 号）；《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东商务函〔2019〕787 号）；
3	2019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资金	东莞科技局	9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18〕107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相关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才办通〔2018〕10 号）
4	东莞市商务局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150,000.00	《关于拨付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2023 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的通知》
5	东莞社保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04,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6	高质量发展、“三优三强工程”奖补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100,000.00	《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知
7	2022 年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50,000.00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整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奖金			(国〔2014〕10号)；东莞市政府《关于实施“东莞制造 2025”战略的意见》(东府〔2015〕1号)等文件
8	东莞科技局 2021 年科技保险补贴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1,509.43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东科〔2020〕25号)；《市科技局关于申报 2021 年东莞市第一批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9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或原因	资助或认定或奖励颁发单位	入账金额(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1	东莞科学局倍增贷款贴息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64,470.00	《东莞市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实施办法》(东府办〔2015〕66号)；《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东科〔2020〕25号)
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助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6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补充通知》(东市监知促〔2021〕16号)
3	2019 年厚街科技办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补助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150,000.00	《厚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厚府〔2020〕13号)
4	东莞市科技局科技保险补贴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1,509.43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东科〔2020〕25号)
5	东莞商务局 2021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150,00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1〕12号)；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方向)的通知》(东财函〔2021〕1003号)
6	东莞商务局 2021 年第五批促进企	东莞市商务局	63,639.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业开拓境外市场 补助			知》（东府办〔2019〕5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商务函〔2019〕787号）
7	东莞商务局2020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东莞市商务局	17,000.00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9〕60号）
8	东莞市科技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0,000.00	《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科〔2021〕47号）
9	东莞市商务局2021年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市场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75,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5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东商务函〔2019〕787号）
10	东莞商务局2020年度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东莞市商务局	252,560.00	《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关于印发〈东莞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的通知》（东经指〔2020〕5号）；《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商务〔2021〕47号）；《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商务局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东商务〔2021〕91号）
11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9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18〕107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相关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才办通〔2018〕10号）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4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群旺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群鼎科技、兆辉贸易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肇庆群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务主管机关或相关主管机关的规定；
3.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违反税收规定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查阅《信用记录报告》；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证书；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群旺科技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便携式电动代步车和便携式伸缩梯等精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770 助动车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批复、验收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24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厚环验[2013]5 号），同意威信运动环境保护验收标准。

2018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349 号）》载明：“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18年5月8日，威信运动对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项目组织了自主验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6月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3369号）》载明：“我局认为你单位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349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3. 排污登记情况

2018年9月1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威信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审查意见的函（东环建(厚)〔2018〕35号）》，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因群旺科技暂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故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19007894657799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2021年3月4日，威信运动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粤莞排〔2021〕字第0010565号），有效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

《信用记录报告》确认，报告期内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4. 生产废水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为妥善处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群旺科技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了《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群旺科技委托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废水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3日，群旺科技与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协议书》（零散工业废水合同第[2023-厚街-216]-续），协议期限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约定群旺科技将其产生零散工业研磨废水交由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标准》（J3082-1999）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的标准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6981969726001Q），其核准经营范围包括群旺科技委托处理的生产废水，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群旺科技及子公司除取得的体系证书及CE证书、FDA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外，群旺科技及子公司取得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信用记录报告》确认，报告期内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旺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群旺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助动

车制造，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信用记录报告》确认，报告期内，群旺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和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群旺科技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 根据《信用记录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含中国台湾籍）及工资表；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缴存清册及缴费凭证；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聘用协议；查阅《信用记录报告》；查阅公司的劳动、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 216 名，其中 13 人已达退休年龄、6 人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另有 11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群鼎科技正式员工 8 名，另有 15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所有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或聘用合同（已满退休年龄）。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税收完税凭证、住房公积金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主体	员工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含特定人员 单项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缴 纳人数	生育保险缴 纳人数
群旺科技	227	199	208	210	198	198
群鼎科技	23	3	3	3	3	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旺科技共有 11 名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9 人当月入职，正在增报中；1 人因个人原因在第三方单位缴纳，自愿放弃在群旺科技缴纳；1 人因其小孩在深圳升初中，申请暂不在群旺科技缴纳社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旺科技共有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其中 10 人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1 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12 人缴纳了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旺科技共有 11 名劳务派遣员工，无需由群旺科技缴纳社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鼎科技共 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因群鼎科技成立时间较短，社保账户刚开通，上述 5 人正在增报中；群鼎科技共有 15 名劳务派

遣员工，无需由群鼎科技缴纳社保。截至 2023 年 4 月，群鼎科技已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主体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群旺科技	227	166
群鼎科技	23	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旺科技 203 名已签署劳动合同员工中共有 5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人当月入职，6 人为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1 人因其小孩在深圳升初中申请暂不在群旺科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旺科技共有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2 人无需购买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旺科技共有 11 名劳务派遣员工，无需由群旺科技缴纳住房公积金；群鼎科技共有 15 名劳务派遣员工，无需由群鼎科技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群鼎科技尚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2023 年 5 月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已为 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信用记录报告》确认，群旺科技、群鼎科技及公司其他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在报告期内没有违法违规情形。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制度，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同时，针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

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虽不规范，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1. 群旺科技

报告期内，由于临时订单增加导致个别工序加工需求临时加大，公司为依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派遣员工予以完成。经核查，2022年10月6日，威信运动与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威信运动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期限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15日。2023年2月7日，群旺科技与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群旺科技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11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4.85%，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

2. 群鼎科技

2023年3月15日，群鼎科技与东莞市海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临时用工协议》，由东莞市海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群鼎科技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3月15日至依据时间生产订单来随时调派。东莞市海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2023年3月25日，群旺科技与东莞市康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临时用工协议》，由东莞市康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群鼎科技派遣劳务人员，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3月25日至依据时间生产订单来随时调派。东莞市康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群鼎科技劳务派遣用工15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65.22%，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鉴于：群鼎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用工纠纷，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导致公司被诉讼、仲裁、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群鼎科技目前劳务派遣人数虽不规范，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中国台湾籍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有中国台湾籍员工6人，其中5人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退休1人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合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人员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为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规定。

（五）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子公司群鼎科技存在劳务派遣人数不规范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对于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可能带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书面说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调查问卷》；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及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土地规划、建设等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阅公安部门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

书、裁定书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群旺科技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案由	案号	案件进展
1	群旺科技	西安东瑞文化礼品有限公司	2,453,774.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陕0112民初4860号、 (2023)陕01民终2740号	执行中
2	群旺科技	云科纬创大数据(厦门)有限公司	615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3)粤1972民初3880号	一审判决已出，正在公告送达

本所律师认为，群旺科技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系因买卖合同相对方交付质量严重缺陷的产品或未按约定交付产品引起，上述纠纷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情形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在发展和改革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应急管理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消防救援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出具的《信用记录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相关海关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群旺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益等方面侵权而受到索赔或处罚的情形。

（二）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群旺科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群旺科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群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群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问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群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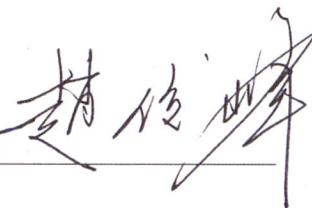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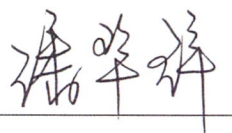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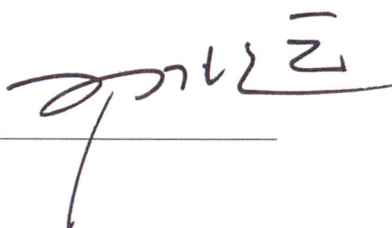
赵俊峰



潘翠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权利人/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
1	ZL201110067453.2	折叠车架	发明	2013 年 1 月 2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ZL201320594290.8	自锁刹车手柄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ZL201110321597.6	折叠车架	发明	2014 年 9 月 24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ZL201420609554.7	挂钩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25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ZL201420611342.2	侧梯支撑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ZL201210431697.9	折叠车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ZL201420609504.9	圆管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ZL201310049703.9	折叠车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ZL201310157226.8	折叠车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ZL201520073114.9	锥滚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ZL201520072868.2	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ZL201520185150.4	折叠座椅靠背连动收折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ZL201210570356.X	折叠脚手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ZL201310214209.3	电动车控制杆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ZL201310460271.0	转向控制机构	发明	2016 年 2 月 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ZL201520581032.5	座式平衡车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ZL201310601946.9	马达驱动装置及手自一体一体的电动车折叠装置	发明	2016 年 2 月 1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ZL201410076084.7	脚手架折叠面板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ZL201520776774.3	平衡车防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3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ZL201410076083.2	折叠脚手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ZL201310332367.9	折叠吊机	发明	2016 年 4 月 2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ZL201310402957.4	梯子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ZL201520776729.8	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ZL201410563897.9	地脚支撑组件	发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ZL201410212107.2	电动车的折叠驱动结构	发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ZL201521104044.5	一种滑板车折叠式踏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2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ZL201521104743.X	一种新型电动滑板车的折叠式车座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ZL201521104707.3	一种滑板车折叠固定件及车底板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ZL201310161263.6	折叠脚手架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ZL201521096295.3	底盘升降代步车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ZL201310140568.9	升降手推车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ZL201620408846.3	折叠把手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ZL201620408499.4	折叠把手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ZL201620408500.3	折叠把手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ZL201620775153.8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ZL201621062877.4	折叠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ZL201621017313.9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ZL201410850980.4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结构	发明	2017 年 5 月 24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ZL201520801164.4	自动折叠电动轮椅车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18 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ZL201510607367.4	转向控制机构	发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ZL201510486234.6	电动车控制杆	发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ZL201720352874.2	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ZL201720306895.0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ZL201720422027.9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ZL201730134847.3	伸缩梯	外观设计	2017年10月24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ZL201720480093.1	折叠车的驱动轴加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ZL201720656968.9	行李载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ZL201310536006.6	颈肩部按摩器	发明	2022年11月4日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ZL201720833364.7	伸缩管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ZL201710653409.7	椅座收折结构及折叠车架	发明	2022年12月6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ZL201510669108.4	自动折叠电动轮椅车	发明	2018年2月9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ZL201830017328.3	折叠车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9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ZL201721331776.7	折叠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ZL201721331548.X	脚手架护栏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ZL201510998703.2	一种伸缩管导向套及一种伸缩管扶梯	发明	2018年7月6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ZL201830064906.9	轮椅车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17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ZL201720310338.6	前轮自动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ZL201720546589.4	轮椅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ZL201721331866.6	脚手架承载台折叠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ZL201510607593.2	转向控制机构	发明	2018 年 8 月 3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ZL201720480112.0	轮椅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ZL201830140093.7	折叠车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2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ZL201510996591.7	一种折叠式滑板车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ZL201610580244.0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ZL201820497787.0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ZL201820497987.6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ZL201610580160.7	折叠车架	发明	2018 年 11 月 9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ZL201820800325.1	吊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ZL201720961939.3	机械外骨骼关节及下肢外骨骼助行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ZL201820497912.8	折叠驱动机构及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ZL201821047841.8	伸缩管及伸缩梯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ZL201610580245.5	折叠车架	发明	2019 年 5 月 2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ZL201710344777.3	轮椅折叠支架	发明	2019 年 6 月 18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ZL201820800379.8	自动或手动收折的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ZL201710618311.8	转轴锁定机构	发明	2019 年 7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ZL201821436319.9	轮椅车架	发明	2019 年 8 月 1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ZL201720965899.X	多自由度的人体肢臂助力外骨骼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ZL201930209485.9	伸缩梯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8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ZL201920320551.4	伸缩套管及梯子伸缩脚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ZL201920657868.7	车架折叠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ZL201920658579.9	车轮自动摆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ZL201920655515.3	避震式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ZL201921336979.4	自适应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ZL201920655561.3	避震式轮椅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ZL201920658580.1	扶手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ZL201920658611.3	折叠轮椅车架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ZL201921827125.6	折叠轮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ZL201921826745.8	折叠轮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ZL201921827121.8	释锁操作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折叠轮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ZL202020823400.3	简易式伸缩梯脚及伸缩梯子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ZL202021025788.9	折叠轮椅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ZL202022858412.2	履带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ZL202022844711.0	可分拆的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ZL202120672772.5	连接锁定装置及椅子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ZL202120676452.7	拐杖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ZL202130676907.0	代步车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22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ZL202220077862.4	折叠车架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ZL202121351124.6	折叠车	发明	2021 年 6 月 1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ZL202220851238.5	辅助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ZL202230544160.8	轮椅车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ZL202222187001.4	快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ZL201920320505.4	高度可调的梯脚及梯子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ZL201910383126.4	折叠轮椅车架	发明	2021 年 7 月 2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ZL202121213946.8	辅助起身及行走的沙发椅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ZL202121351152.8	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ZL202221819859.1	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ZL202220882174.5	工件表面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ZL202121241428.7	转动连接机构及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ZL202020823935.0	救援梯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ZL202221868081.3	减震机构及代步车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ZL202222587464.X	折叠座椅及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ZL202230709275.8	折叠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ZL202230708839.6	轮椅沙发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1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ZL202222957736.0	折叠车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ZL202230735004.X	折叠电动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ZL201920840869.5	车轮避震机构及避震车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ZL202021896914.8	折叠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9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ZL201710187785.1	折叠驱动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折叠车	发明	2020 年 4 月 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ZL201820801089.5	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ZL201820800377.9	柔性件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6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ZL201510646461.0	平衡车防翻装置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201710953338.2	折叠脚手架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202222069508.X	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202222186972.7	减震车架	实用新型	/	群旺科技	/	等待提案	无
125	202210386877.3	辅助行走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3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6	201910192501.7	伸缩套管及梯子伸缩脚	发明	2019 年 3 月 13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7	201910756383.8	自适应车架	发明	2019 年 8 月 15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8	201911034094.3	折叠轮椅支架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9	201911034149.0	折叠轮椅支架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0	202010509559.2	折叠轮椅	发明	2020 年 6 月 5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1	202011385979.0	可分拆的折叠车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2	202110674625.6	折叠车	发明	2021 年 6 月 17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3	201710424143.9	行李载具	发明	2017 年 6 月 7 日	群旺科技	/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134	201710652350.X	多自由度的人体肢臂助力外骨骼	发明	2017 年 8 月 2 日	群旺科技	/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135	201810515329.X	折叠支架	发明	2018 年 5 月 25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6	201811010893.2	轮椅车架	发明	2018 年 8 月 31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7	202210402676.8	工件表面喷涂设备及喷涂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8	202110674646.8	折叠车	发明	2021 年 6 月 17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39	202110358524.8	拐杖椅	发明	2021 年 4 月 1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0	202010912470.0	折叠车	发明	2020 年 9 月 2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1	202211218481.4	折叠座椅及折叠车	发明	2022 年 9 月 28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42	201810311749.6	折叠车架	发明	2018 年 4 月 9 日	群旺科技	/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143	201810312845.2	折叠驱动机构及折叠车架	发明	2018 年 4 月 9 日	群旺科技	/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144	2023100851934	可辅助起身的沙发椅	发明	2023 年 2 月 8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质提案	无
145	2022113879793	折叠车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群旺科技	/	等待实质提案	无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设计人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他项权
1	美国	US10773767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scooter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19	2020.09.15	维持	无
2	美国	US10689053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0.06.23	维持	无
3	美国	US11066119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07.20	维持	无
4	美国	US11230342	Sensing-enabled automatically foldable scooter frame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1.25	维持	无
5	欧洲	EP17830175.0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	2017.01.19	/	在审	无
6	欧洲	EP17903187.7	Sensing-enabled automatically foldable scooter frame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	2017.08.01	/	在审	无
7	欧洲	EP18919861.7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	2018.06.07	/	在审	无
8	澳大利亚	AU2017298700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19.10.31	维持	无

9	澳大利 亚	AU20172986 99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 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0.07.23	维持	无
10	日本	特许第 5464454 号	折り畳み車両フレーム（折 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2.05.07	2014.01.31	维持	无
11	中国台 湾	I547415	马达驱动装置及手自一体 的电工车折叠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4.11.10	2016.09.01	维持	无
12	中国台 湾	I576269	折叠车的折叠驱动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5.10.27	2017.04.01	维持	无
13	以色列	264284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3.02	维持	无
14	以色列	264285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3.02	维持	无
15	英国	GB2574972	Sensing-enabled automatically foldable scooter frame 感应式自动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1.08.25	维持	无
16	英国	GB2566875	Folding scooter frame 折叠车 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07.07	维持	无
17	英国	GB2565963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折叠驱 动机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19	2021.12.01	维持	无
18	英国	GB2567606	Buffer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缩管缓冲导 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12.29	维持	无

19	英国	GB2566424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09.08	维持	无
20	英国	GB2576279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9.11.12	2022.03.09	维持	无
21	奥地利	EP3508682	STOSSDÄMPFENDE FÜHRUNGSSTRUKTUR FÜR VERLÄNGERUNGSROHR 伸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22	奥地利	EP3613936	LEITERBEINVERRIEGELU NGSVORRICHTUNG FÜR AUSFAHRBARE LEITER 伸 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23	丹麦	EP3508682	Bufferførsstruktur til et forlængelsesrør 伸缩管缓冲 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24	丹麦	EP3613936	STIGEVANGELÅSEANOR DNING TIL SKYDESTIGE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25	丹麦	EP3653832	Teleskopisk rørbufferstruktur 伸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6.07	2022.10.12	维持	无

26	德国	DE60201703 8969.2 (EP348912 2)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的折 叠驱动机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19	2021.05.19	维持	无
27	德国	DE60201703 7777.5(EP34 89121)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04.28	维持	无
28	德国	DE60201705 326.6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 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29	德国	EP3613936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 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30	德国	EP365383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 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6.07	2022.10.12	维持	无
31	法国	EP3489122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的折 叠驱动机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19	2021.05.19	维持	无
32	法国	EP3489121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04.28	维持	无

33	法国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 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34	法国	EP3613936	DISPOSITIF DE VERROUILLAGE DE MONTANT D'ÉCHELLE POUR ÉCHELLE À COULISSES 伸缩梯的梯柱 锁定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35	法国	EP3653832	STRUCTURE TAMPON DE TUYAU TÉLESCOPIQUE 伸 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6.07	2022.10.12	维持	无
36	荷兰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 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37	荷兰	EP3613936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 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38	荷兰	EP3653832	Telescopische buisbufferstructuur 伸缩管缓 冲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6.07	2022.10.12	维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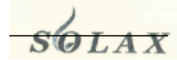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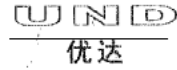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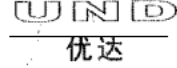
39	瑞典	EP3508682	STÖTDÄMPANDE STYRSTRUKTUR FÖR FÖRLÄNGNINGSRÖR 伸缩 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40	瑞典	EP3613936	STEGESTOLPE-LÅSANOR DNING FÖR FÖRLÄNGNINGSGSTEGE 伸 缩梯的梯柱锁定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41	瑞典	SEEP365383 2	Teleskopisk rörbuffertstruktur 伸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6.07	2022.10.12	维持	无
42	瑞士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 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43	西班牙	EP3489122	Mecanismo motriz plegable de un vehículo plegable 折叠 车的折叠驱动机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19	2021.05.19	维持	无
44	西班牙	EP3489121	Bastidor de vehículo plegabl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04.28	维持	无
45	英国	EP3489122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折叠车的折 叠驱动机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19	2021.05.19	维持	无
46	英国	EP3489121	FOLDING VEHICLE FRAME 折叠车架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1.04.28	维持	无

47	英国	EP350868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 缩管缓冲导向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48	英国	EP3613936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EXTENSION LADDER 伸缩梯的梯柱锁定 装置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49	英国	EP3653832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伸 缩管缓冲结构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6.07	2022.10.12	维持	无
50	美国	USD873722 S	Mobility scooter 折叠车	外观设 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7.20	2020.01.28	维持	无
51	美国	USD872658 S	Wheelchair 轮椅车	外观设 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5.08	2020.01.14	维持	无
52	欧盟	005509312-0 001	ELECTRIC MOBILITY SCOOTER 折叠车	外观设 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7.20	2018.08.02	维持	无
53	欧盟	004665701-0 001	SCOOTERS 折叠车	外观设 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1.15	2018.01.25	维持	无
54	欧盟	004702876-0 001	WHEELCHAIRS 轮椅车	外观设 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2.9	2018.02.21	维持	无
55	欧盟	006407771-0 001	Ladders 伸缩梯	外观设 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9.04.30	2019.05.17	维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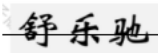
56	英国	9005509312 0001	ELECTRIC MOBILITY SCOOTER 折叠车	外观设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7.20	2018.08.2	维持	无
57	英国	9004665701 0001	SCOOTERS 折叠车	外观设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1.15	2018.01.25	维持	无
58	英国	9004702876 0001	WHEELCHAIRS 轮椅车	外观设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2.09	2018.02.21	维持	无
59	英国	9006407771 0001	Ladders 伸缩梯	外观设计	张钊	群旺科技	2019.04.30	2019.05.17	维持	无
60	欧洲	EP3508682B 1	SHOCK-ABSORBING GUIDING STRUCTURE FOR EXTENSION TUBE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1.19	2022.02.09	维持	无
61	欧洲	EP3489121B 1	Folding vehicle frame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19	2021.04.28	维持	无
62	欧洲	EP3489122B 1	Folding drive mechanism of folding vehicle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7.20	2021.05.19	维持	无
63	欧洲	EP3613936B 1	Ladder post locking device for extension ladder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7.08.01	2022.03.30	维持	无
64	欧洲	EP3653832B 1	TELESCOPIC PIPE BUFFER STRUCTURE	发明	张钊	群旺科技	2018.06.07	2022.10.12	维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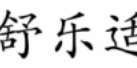
65	美国	US8511705B 2	WHEEL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FOLDABLE MOTORIZE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张钊	群旺科技	2012.01.24	2013.08.20	维持	无
66	美国	US9039040B 2	LIFTING TROLLEY	发明专利	张钊	群旺科技	2013.11.07	2015.05.26	维持	无
67	美国	US8978806B 2	TELESCOPIC FRAME	发明专利	张钊	群旺科技	2013.11.07	2015.03.17	维持	无
68	美国	US8746730B 2	FOLDABLE FRAME FOR FOLDABLE MOTORIZED VEHICLE	发明专利	武济群、张 钊	群旺科技	2013.01.14	2014.06.10	维持	无
69	美国	US8720995B 2	FOLDABLE SEAT RACK	发明专利	武济群、张 钊	群旺科技	2012.09.27	2014.05.13	维持	无
70	欧洲	EP2481659B 1	WHEEL AUTOMATIC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FOLDABLE MOTORIZED VEHICLE HAV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武济群、张 钊	群旺科技	2012.01.26	2015.03.11	维持	无
71	欧洲	EP2772421B 1	TELESCOPIC FRAME	发明专利	张钊	群旺科技	2013.11.28	2017.07.19	维持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样式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申请日	商标类别	权利人/申请人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
1	solax		6675359	201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9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	舒乐适	舒乐适	62913357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2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	舒乐适	舒乐适	6675360	201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35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	EZSTEP 易踏		7366458	201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6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	UND 优达		7366457	201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28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	UND 优达		7366456	201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12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	SOLAX		9300573	2022年04月14日至 2032年04月13日	9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	V SENSE		9111735	2022年05月07日至 2032年05月06日	10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	舒立速	舒立速	25305120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	索莱斯	索莱斯	25320812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	索勒赫斯	索勒赫斯	25314283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	舒莱适	舒莱适	5082550	2019年1月14日至 2029年1月13日	10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	舒乐适	舒乐适	6675361	201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10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	舒乐适	舒乐适	6675362	2010年5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9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	舒莱适	舒莱适	27923559	2018年11月14日至 2028年11月13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	舒莱仕	舒莱仕	28028717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	SOLAX	SOLAX	28482340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8	SOLAXMO BILITY	SOLAXMOBILITY	29542077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9	SOLAXEAS YLIFE	SOLAXMOBILITY	29550925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0	SOLAX	SOLAX	27910723	2019年1月14日至 2029年1月13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1	舒莱仕	舒莱仕	28495895	2019年2月7日至 2029年2月6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2	舒乐适	舒乐适	30550715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3	舒乐驰		33247573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4	SOLAX EASY LIFE		24173595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5	SOLAX MOBILITY		24180963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6	SOLAX		34335542A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7	MOBIFREE		46339243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8	SM01RIDE		46339204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29	舒莱仕		28500641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0	舒莱适		28491489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1	MOBIFREE		46327913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2	SM01RIDE		46352801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3	SOLAX		34335542	2021年4月14日至 2031年4月13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4	SOLAX		62917139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5	SOLAX		62919102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1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6	舒乐适		62903078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7	SOLAX		62915160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2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8	SOLAX		62892834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3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39	SOLAX		62891488	2022年10月21日至 2032年10月20日	4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0	SOLAX		62892721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1	SOLAX		6290256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2	SOLAX		62916938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1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3	SOLAX		62907233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2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4	SOLAX		62903107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5	SOLAX		62916034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6	SOLAX		62889695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7	SOLAX		6291863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8	MOBIFREE		64635226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49	MOBIFREE		64663199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0	MOBIFREE		64644138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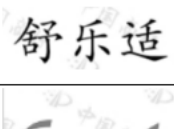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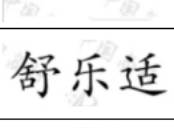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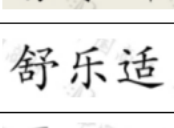
51	MOBIFREE		64660435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2	MOBIFREE		64642872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3	MOBIFREE		64656138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4	MOBIFREE		64642559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5	MOBIFREE		6464900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6	MOBIFREE		64662308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7	MOBIFREE		6464570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8	MOBIFREE		64638802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59	MOBIFREE		6466052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0	MOBIFREE		64641045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1	MOBIFREE		64639554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2	MOBIFREE		64649367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3	MOBIFREE		64663261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1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4	MOBIFREE		64649707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5	MOBIFREE		64636602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6	MOBIFREE		6465573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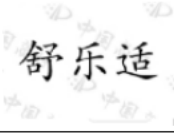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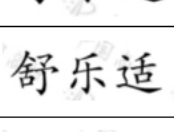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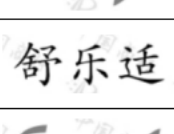
67	MOBIFREE		64644222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8	MOBIFREE		6463745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69	MOBIFREE		64644245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0	MOBIFREE		64660346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1	MOBIFREE		6463419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2	MOBIFREE		64651158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3	MOBIFREE		64663030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2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4	MOBIFREE		64654474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5	MOBIFREE		64662072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6	MOBIFREE		64634221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7	MOBIFREE		64657717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8	MOBIFREE		64657314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79	MOBIFREE		6464115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0	MOBIFREE		64637851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1	MOBIFREE		64659168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2	MOBIFREE		64654098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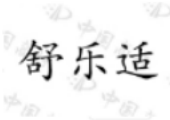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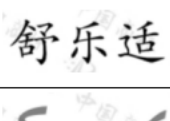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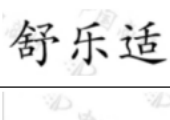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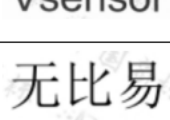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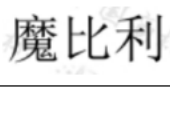
83	MOBIFREE		64661914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3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4	MOBIFREE		6465411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5	MOBIFREE		64656176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6	MOBIFREE		64649736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7	MOBIFREE		64649743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8	MOBIFREE		64649750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89	MOBIFREE		64649757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4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0	SOLAX		62899599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1	SOLAX		62891609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2	舒乐适		62903054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3	SOLAX		62915983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4	SOLAX		62898183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5	SOLAX		62911890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6	舒乐适		62915684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7	SOULAX		439174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10	群旺科技	-	注册商标	无
98	苏莱斯		25303171	2018-07-07-2028/7/6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99	舒乐适		62910398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1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0	SOLAX		62892379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1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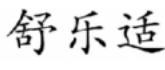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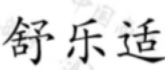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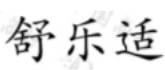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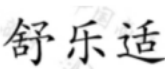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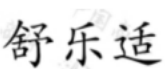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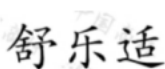
101	舒乐适	舒乐适	62890881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1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2	SOLAX	SOLAX	62918762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1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3	SOLAX	SOLAX	62916922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1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4	舒乐适	舒乐适	62903259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1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5	舒乐适	舒乐适	62898329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1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6	舒乐适	舒乐适	62902045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1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7	SOLAX	SOLAX	62917223	2022年08月21日至 2032年08月20日	2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8	SOLAX	SOLAX	62888552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2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09	舒乐适	舒乐适	62901255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2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0	舒乐适	舒乐适	62913971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2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1	SOLAX	SOLAX	62892451	2022年08月14日至 2032年08月13日	2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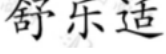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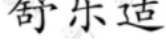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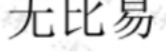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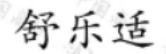
112	SOLAX		62918538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2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3	舒乐适		62892514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2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4	SOLAX		62902835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2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5	SOLAX		62911252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2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6	舒乐适		62906806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2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7	舒乐适		62891390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2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8	舒乐适		62892521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2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19	SOLAX		62890985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2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0	舒乐适		62895667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1	SOLAX		62895675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3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2	舒乐适	舒乐适	62902523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3	舒乐适	舒乐适	62898573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4	SOLAX	SOLAX	62910289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3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5	SOLAX	SOLAX	62904045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3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6	SOLAX	SOLAX	62918895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7	舒乐适	舒乐适	62907580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8	舒乐适	舒乐适	62907034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29	SOLAX	SOLAX	62907654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3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0	SOLAX	SOLAX	62887909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3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1	舒乐适	舒乐适	62887933	2022 年 08 月 14 日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2	SOLAX	SOLAX	62917058	202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3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3	舒乐适		62908204	202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3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4	舒乐适		62892619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4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5	SOLAX		62918654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4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6	SOLAX		62914543	202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20 日	4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7	舒乐适		62913003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4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8	SOLAX		62895058	2022 年 08月21日 至 2032 年 08月20日	4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39	VCHIP		9111734	2022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10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0	VSENSOR		9111752	2022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10	群旺科技	受让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1	无比易		66614853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2	魔比利		66614837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3	魔比利	魔比利	66605060	2023年02月07日至 2033年02月06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4	摩比利	摩比利	66605019	2023年02月07日至 2033年02月06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5	摩步凡	摩步凡	66600168	2023年02月07日至 2033年02月06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6	无比易	无比易	66596349	2023年02月07日至 2033年02月06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7	摩步凡	摩步凡	66595959	2023年02月07日至 2033年02月06日	1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8	摩步凡	摩步凡	66594214	2023年02月07日至 2033年02月06日	1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49	魔比利	魔比利	66593616	2023年02月07日至 2033年02月06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0	舒乐适	舒乐适	62888103	2022年12月21日至 2032年12月20日	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1	舒乐适	舒乐适	62888152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2	舒乐适	舒乐适	62888524	2022年12月21日至 2032年12月20日	1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3	MOBIFREE		64635245	2023年01月14日至 2033年01月13日	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4	MOBIFREE		64636561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5	SOLAX 舒 乐适		65117063	2023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2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6	SOLAX 舒 乐适		65120310	2023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7	舒乐适		65130517	2023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27 日	4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8	SOLAX		65135012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1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59	舒乐适		6289532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1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0	舒乐适		62891283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16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1	舒乐适		62898368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19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2	舒乐适		62907302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2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3	舒乐适		62909837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2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4	舒乐适		62902917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35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5	舒乐适		62892571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37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6	舒乐适		62914488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40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7	舒乐适		62889543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42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8	舒乐适		62894655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43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69	舒乐适		6290219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44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0	SOLAX		62889668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18	群旺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1	无比易		66613701	/	35	群旺科技	/	异议中	/
172	舒乐适		62894206	/	10	群旺科技	/	注册公告	/
173	群鼎		66259918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25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4	群鼎		66268891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25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5	群鼎		66280325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3 日	7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6	群鼎		66290679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6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7	群鼎		66270037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21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8	群鼎		66268608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12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79	群鼎		66293485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12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80	群鼎		66273709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10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81	群鼎		66288065	2023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10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82	群鼎		66280302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6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83	群鼎		66280312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7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184	群鼎		6627601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20 日	21	群鼎科技	原始取得	注册商标	无
-----	----	---	----------	--	----	------	------	------	---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家/地区	申请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别	申请人及 权利人	商标状态	他项权
1	MOBIFREE 图形		欧盟	18258579	2020/10/17	2030/6/21	10、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2	MOBIFREE 图形		美国	6435730	2021/07/27	2031/7/26	10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3	MOBIFREE 图形		美国	6435731	2021/07/27	2031/7/26	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4	MOBIFREE 图形		日本	6407538	2021/06/25	2031/6/24	10、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5	MOBIFREE 图形		澳大利亚	2097486	2021/01/28	2030/6/18	10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6	MOBIFREE 图形		澳大利亚	2097487	2021/01/28	2030/6/18	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7	MOBIFREE 图形		英国	UK00003 770384	2022/06/17	2032/3/24	10、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8	EZSTEP 图形		欧盟	17210171	2018/01/08	2027/9/14	6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9	EZSTEP 图形		英国	UK00917 210171	2018/01/08	2027/9/14	6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10	EZSTEP		美国	4610507	2014/09/23	2024/9/22	6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11	SOLAX 图形		欧盟	11516788	2013/06/21	2033/1/22	10、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12	SOLAX 图形		英国	UK00911 516788	2013/06/21	2033/1/22	10、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
13	SOLAX EASY LIFE 图形		美国	87445964	2018/05/29	2028/5/28	12	群旺科技	正常	无